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8-046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全票赞成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推动清洁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为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山东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45,000万元（其中包括提供给Borouge Pte Ltd的600万美元的担保函）、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25,000万元、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20,000万元、温州胜利港耀天然气有限公司15,000万元、山东利华晟运输有限公司5,000万元、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20,000万元、彭泽天然气有限公司4,000万元、大连胜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3,000万元、钦州胜利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2,000万元，担保期限至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四年；为参股子公司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5,880万元，担保期限至审议本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六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拟分别与其全资子公司山东胜邦管道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胜邦管道有限公司互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至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四年；此外，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互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拟将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期限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六年（详见公司2018-048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驻地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8-049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事项中，第2项内容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